



# SINO-LIFE GROUP LIMITED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6)

## 半年度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及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2,000,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36,200,000元）。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0,200,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6,400,000元）。
- 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人民幣零元）。

## 半年度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比較數據。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取得其同意。

###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a)	14,905	20,485	32,025	36,231
銷售成本		(3,785)	(8,376)	(8,043)	(12,465)
毛利		11,120	12,109	23,982	23,766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益／（虧損）	4	(112)	1,656	1,481	1,974
銷售開支		(6,149)	(5,065)	(13,486)	(10,729)
行政開支		(10,781)	(9,298)	(21,098)	(19,690)
其他經營開支		(16)	–	(261)	(160)
經營虧損		(5,938)	(598)	(9,382)	(4,839)
融資成本	5(a)	(66)	(115)	(116)	(165)
除稅前虧損	5	(6,004)	(713)	(9,498)	(5,004)
所得稅	6	(314)	(147)	(711)	(464)
期間虧損		(6,318)	(860)	(10,209)	(5,468)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持作自用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739	296	739	217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期間產生之匯兌收益／（虧損）		1,484	(2,685)	1,934	(4,732)
— 期間出售之非中國業務之 重新分類調整		(76)	–	(76)	–
		1,408	(2,685)	1,858	(4,732)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2,147	(2,389)	2,597	(4,515)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扣除稅項）		(4,171)	(3,249)	(7,612)	(9,983)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301)	(1,835)	(10,226)	(6,378)
非控股權益		(17)	975	17	910
		(6,318)	(860)	(10,209)	(5,468)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180)	(4,173)	(7,602)	(10,856)
非控股權益		9	924	(10)	873
		(4,171)	(3,249)	(7,612)	(9,983)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7	人民幣(0.85)分	人民幣(0.25)分	人民幣(1.38)分	人民幣(0.86)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834	43,544
無形資產		2	2
收購物業之按金		6,231	6,231
租用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之按金	10	4,750	7,250
		<b>54,817</b>	<b>57,027</b>
<b>流動資產</b>			
存貨		475	9,07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68,573	72,528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9	41,062	38,971
可收回稅項		402	3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1,897	194,171
		<b>302,409</b>	<b>315,135</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6,115	14,854
預收款項	12	107,848	108,410
銀行借貸之即期部分	13	614	594
其他貸款之即期部分	13	204	194
融資租賃承擔之即期部分	13	5	9
即期稅項		1,249	1,146
		<b>(116,035)</b>	<b>(125,207)</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86,374</b>	<b>189,928</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41,191</b>	<b>246,955</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	13	9,663	9,750
其他貸款	13	218	313
		<b>(9,881)</b>	<b>(10,063)</b>
<b>資產淨值</b>		<b>231,310</b>	<b>236,892</b>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69,218	69,218
儲備		157,764	164,621
		<b>226,982</b>	<b>233,839</b>
<b>非控股權益</b>		<b>4,328</b>	<b>3,053</b>
<b>權益總額</b>		<b>231,310</b>	<b>236,892</b>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物業重估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匯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 薪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9,218	220,633	(16,261)	225	1,550	1,756	(1,230)	4,204	(6,507)	273,588	(214)	273,374
<b>全面虧損</b>												
期間虧損	-	-	-	-	-	-	-	-	(6,378)	(6,378)	910	(5,468)
<b>其他全面虧損</b>												
持作自用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	-	-	-	-	217	-	-	-	217	-	217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4,695)	-	-	(4,695)	(37)	(4,732)
<b>其他全面虧損總額</b>	<u>-</u>	<u>-</u>	<u>-</u>	<u>-</u>	<u>-</u>	<u>217</u>	<u>(4,695)</u>	<u>-</u>	<u>-</u>	<u>(4,478)</u>	<u>(37)</u>	<u>(4,515)</u>
<b>期間全面虧損總額</b>	<u>-</u>	<u>-</u>	<u>-</u>	<u>-</u>	<u>-</u>	<u>217</u>	<u>(4,695)</u>	<u>-</u>	<u>(6,378)</u>	<u>(10,856)</u>	<u>873</u>	<u>(9,983)</u>
<b>與擁有人之交易</b>												
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	-	-	-	-	-	-	1,117	-	1,117	-	1,117
就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2,950	2,950
<b>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b>	<u>-</u>	<u>-</u>	<u>-</u>	<u>-</u>	<u>-</u>	<u>-</u>	<u>-</u>	<u>1,117</u>	<u>-</u>	<u>1,117</u>	<u>2,950</u>	<u>4,067</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9,218	220,633	(16,261)	225	1,550	1,973	(5,925)	5,321	(12,885)	263,849	3,609	267,458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9,218	220,633	(16,261)	225	1,550	487	(11,775)	6,339	(36,577)	233,839	3,053	236,892
<b>全面虧損</b>												
期間虧損	-	-	-	-	-	-	-	-	(10,226)	(10,226)	17	(10,209)
<b>其他全面收入</b>												
持作自用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	-	-	-	-	739	-	-	-	739	-	739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1,885	-	-	1,885	(27)	1,858
<b>其他全面收入總額</b>	<u>-</u>	<u>-</u>	<u>-</u>	<u>-</u>	<u>-</u>	<u>739</u>	<u>1,885</u>	<u>-</u>	<u>-</u>	<u>2,624</u>	<u>(27)</u>	<u>2,597</u>
<b>期間全面虧損總額</b>	<u>-</u>	<u>-</u>	<u>-</u>	<u>-</u>	<u>-</u>	<u>739</u>	<u>1,885</u>	<u>-</u>	<u>(10,226)</u>	<u>(7,602)</u>	<u>(10)</u>	<u>(7,612)</u>
<b>與擁有人之交易</b>												
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	-	-	-	-	-	-	745	-	745	-	745
已授出購股權失效	-	-	-	-	-	-	-	(52)	52	-	-	-
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自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1,288	1,288
收取之出資	-	-	-	-	-	-	-	-	-	-	-	-
就收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	-	-	-	-	-	-	-	-	-	-	(3)	(3)
權益而產生之非控股權益減少	-	-	-	-	-	-	-	-	-	-	-	-
<b>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b>	<u>-</u>	<u>-</u>	<u>-</u>	<u>-</u>	<u>-</u>	<u>-</u>	<u>-</u>	<u>693</u>	<u>52</u>	<u>745</u>	<u>1,285</u>	<u>2,030</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9,218	220,633	(16,261)	225	1,550	1,226	(9,890)	7,032	(46,751)	226,982	4,328	231,310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所用現金	(3,265)	(6,760)
已付所得稅		
台灣	-	(6)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608)	(2,081)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3,873)	(8,847)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293)	(2,97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765	(2,2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減少	(5,401)	(14,02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4,171	242,713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3,127	(3,057)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91,897</u>	<u>225,63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及手頭現金	<u>191,897</u>	<u>225,633</u>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於台灣、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殯儀服務及買賣大理石原料。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載入節選說明附註旨在闡釋對自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以來對了解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具有重大影響之事件及交易。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年度財務報表所須之所有資料。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資產與負債以及收入與開支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於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方面，管理層已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重大判斷，而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以最能反映相關事件之經濟狀況及實體有關情況之貨幣予以計量。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分別為人民幣（「人民幣」）、新台幣（「新台幣」）及港元（「港元」）。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乃以人民幣計值，故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其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不同）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使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以下資產與負債乃以其公平值列賬：

- 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及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的編製時採用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沒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 (a) 營業額

營業額指因向客戶提供服務及向客戶出售貨品而已收及應收之款項淨額。於本期間營業額中確認之各主要收益類別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管理之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提供之殯儀服務	20,934	17,244
火化服務	7,385	6,427
殯儀安排服務	2,472	3,874
墓園服務	1,223	1,476
買賣大理石原料	11	7,210
	<u>32,025</u>	<u>36,231</u>



**(b)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而分部乃混合業務種類（產品及服務）及地區劃分。本集團以與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內部資料一致之方式呈列以下四個可報告分部。概無彙集經營分部以組成以下可報告分部。

**(i) 殯儀服務－台灣**

- － 向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及非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提供殯儀安排服務。

**(ii) 殯儀服務－香港**

- － 向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及非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提供殯儀安排服務。

**(iii) 殯儀服務－中國**

- － 根據與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擁有人訂立的各份管理協議，在本集團管理的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提供殯儀、火化及墓園服務。

**(iv) 買賣大理石原料**

- － 在台灣及中國買賣大理石原料。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進行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執行董事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可報告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除公司資產外之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各分部活動應佔之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分部直接管理之借貸。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帶來之銷售額及產生之開支或按照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之開支而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蒙受）之溢利／（虧損），但未分配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益／（虧損）、中央行政成本、融資成本及所得稅。此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執行董事匯報之方式。

有關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執行董事提供之可報告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台灣	殯儀服務		買賣	總計
		香港	中國	大理石原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u>1,770</u>	<u>702</u>	<u>29,542</u>	<u>11</u>	<u>32,025</u>
可報告分部虧損	<u>(1,465)</u>	<u>(1,132)</u>	<u>(803)</u>	<u>(682)</u>	<u>(4,082)</u>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台灣	殯儀服務		買賣	總計
		香港	中國	大理石原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u>3,789</u>	<u>85</u>	<u>25,147</u>	<u>7,210</u>	<u>36,231</u>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u>612</u>	<u>(2,333)</u>	<u>(1,719)</u>	<u>2,331</u>	<u>(1,109)</u>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分部間銷售。

下表呈列本集團經營分部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總計
	台灣	殯儀服務	中國	買賣	
				大理石原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u>200,031</u>	<u>1,235</u>	<u>56,769</u>	<u>4,850</u>	<u>262,885</u>
可報告分部負債	<u>119,232</u>	<u>408</u>	<u>5,190</u>	<u>177</u>	<u>125,007</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台灣	殯儀服務	中國	買賣	總計
				大理石原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u>192,568</u>	<u>1,087</u>	<u>59,916</u>	<u>15,204</u>	<u>268,775</u>
可報告分部負債	<u>119,945</u>	<u>183</u>	<u>5,839</u>	<u>7,758</u>	<u>133,725</u>

可報告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收益</b>		
可報告分部收益總額及綜合營業額	<u>32,025</u>	<u>36,231</u>
<b>損益</b>		
本集團外部客戶產生之可報告分部虧損	(4,082)	(1,109)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益	1,481	1,974
折舊及攤銷	(108)	(11)
融資成本	(116)	(165)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	<u>(6,673)</u>	<u>(5,693)</u>
綜合除稅前虧損	<u>(9,498)</u>	<u>(5,004)</u>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資產</b>		
可報告分部資產總額	262,885	268,775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9,053	98,916
— 其他	5,288	4,471
	<u>357,226</u>	<u>372,162</u>
<b>負債</b>		
可報告分部負債總額	125,007	133,725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	909	1,545
	<u>125,916</u>	<u>135,270</u>

#### 地區資料

下表乃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收益；及(ii)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資料之分析(載述如下)。客戶之所在地區乃指提供服務或送交貨品所在地。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收購物業之按金以及租用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之按金。物業、廠房及設備、收購物業之按金以及租用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之按金之所在地區以相關資產所處物理位置為基準。倘為無形資產，則以該等無形資產分配之業務所在地為基準。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中國(所在地)	29,553	25,274	24,922	28,792
台灣	1,770	10,872	28,232	26,984
香港	702	85	1,305	1,251
其他	—	—	358	—
	<u>2,472</u>	<u>10,957</u>	<u>29,895</u>	<u>28,235</u>
	<u>32,025</u>	<u>36,231</u>	<u>54,817</u>	<u>57,027</u>

## 主要產品及服務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集團管理之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提供之殯儀服務	20,934	17,244
火化服務	7,385	6,427
殯儀安排服務	2,472	3,874
墓園服務	1,223	1,476
買賣大理石原料	11	7,210
	<u>32,025</u>	<u>36,231</u>

##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任何單一外部客戶之收益概無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 4.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其他收益</b>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64	58
附息債券之利息收入	10	540
	<hr/>	<hr/>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	174	598
雜項收入	85	106
	<hr/>	<hr/>
	259	704
	<hr/>	<hr/>
<b>其他淨收益／（虧損）</b>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73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7)	—
持作自用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	127
匯兌收益淨額	52	48
已終止及失效殯儀服務契約淨收益	278	56
買賣證券之變現收益淨額	—	1,233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已變現及 未變現淨收益／（虧損）	225	(194)
	<hr/>	<hr/>
	1,222	1,270
	<hr/>	<hr/>
	<b>1,481</b>	<b>1,974</b>
	<hr/> <hr/>	<hr/> <hr/>

##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項目後釐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a) 融資成本		
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6	65
— 無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99	99
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	1	1
	<u>116</u>	<u>165</u>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總利息開支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9,416	8,897
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364	303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903	803
	<u>10,683</u>	<u>10,003</u>
(c)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	1
核數師酬金		
— 其他服務	—	176
存貨成本	4,701	9,079
折舊		
— 根據融資租賃持作自用資產	2	1
— 其他資產	2,383	1,042
經營租賃支出：最低租賃付款		
— 租用物業	672	486
— 租用廠房及設備	174	183
— 租用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	7,376	6,704
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381	814
	<u>381</u>	<u>814</u>

## 6.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即期稅項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c))	711	426
－台灣企業所得稅(附註(d))	—	38
	<u>711</u>	<u>464</u>

附註：

- (a)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一年：人民幣零元)，故概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b)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司法權區任何稅項(二零一一年：人民幣零元)。
- (c) 附屬公司於中國經營，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按企業所得稅率25%(二零一一年：25%)納稅。
- (d) 本公司直接附屬公司寶山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寶山」)須根據台灣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例按企業所得稅率17%(二零一一年：17%)納稅。由於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寶德生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錄得虧損(二零一一年：人民幣零元)，故概無就該附屬公司作出任何企業所得稅撥備。

## 7.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於該等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分別為人民幣6,301,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835,000元)及虧損人民幣10,226,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6,378,000元)以及根據已發行分別為742,500,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一年：742,500,000股普通股)及742,500,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一年：742,500,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該等期間內概無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發行在外，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人民幣零元）。

## 9.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公平值互惠基金／單位信託 於香港境外成立	<u>41,062</u>	<u>38,971</u>

信託金已按本集團決定由台灣金融機構投資於台灣之互惠基金及單位信託。互惠基金與單位信託由一籃子財務資產組成，包括本地及外國貨幣銀行存款、在台灣及其他外國股市上市之債券及股本證券。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七日首次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進一步修訂之台灣殯葬管理條例，本集團須於台灣金融機構存放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後訂立之各殯儀服務契約收入總額之75%作為信託金。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於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經營業務」內呈列，作為營運資金變動一部分。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獲取約人民幣225,000元之投資收益（二零一一年：虧損約人民幣194,000元）。上述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益／（虧損）」列賬。

上述財務資產為本集團提供透過公平值收益獲取回報之機會。該等財務資產並無固定到期日及票面利率。

上述財務資產之公平值乃按其於活躍市場之現時出價釐定。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35	3,682
減：減值虧損撥備	-	-
	35	3,682
應收票據	-	1,500
其他應收賬款	18,295	11,559
減：減值虧損撥備	(170)	(170)
	18,125	11,389
貸款及應收賬款	18,160	16,571
按金及預付款項	55,163	63,207
	73,323	79,778
指：		
即期	68,573	72,528
非即期	4,750	7,250
	73,323	79,778

附註：

扣除減值虧損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零元)於報告期末按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180日	35	2,667
181日至365日	-	-
超過一年	-	1,015
	35	3,682

向殯儀服務分部之客戶授出之銷售平均信貸期為45日。

向買賣大理石原料分部之客戶授出之銷售平均信貸期為180日。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1,447	8,189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4,668	6,665
	<u>6,115</u>	<u>14,854</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	<u>6,115</u>	<u>14,854</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按收取貨品或提供服務日期進行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533	2,903
31至90日	274	1,814
90日以上	640	3,472
	<u>1,447</u>	<u>8,189</u>

採購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180日。

## 12. 預收款項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寶山及中國生命(香港)有限公司向客戶(「契約持有人」)出售殯儀服務契約。殯儀服務契約為預付殯儀服務組合，主要包括安排特定種類之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可選擇一筆過支付款項或按最多48個月分期支付未償付之殯儀服務契約款項。本集團經考慮主要因素(包括契約持有人之指示)後，透過將舉行喪禮之估計成本加上邊際利潤，從而釐定殯儀服務契約之價格。已收所售出殯儀服務契約之款項以預收款項入賬。倘契約持有人已拖欠付款兩個月，且於本集團發出不少於30日的付款通知書後未能繳回拖欠款項，則殯儀服務契約將被視作失效，而殯儀服務契約總額或已付的分期付款(以金額較低者為準)的最少20%將被沒收作為收入。契約持有人可於售出殯儀服務契約後任何時間，要求殯儀服務或終止殯儀服務契約。因此，預收款項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流動負債。

根據初步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七日實施，並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進一步修訂之台灣殯葬管理條例，本集團須於台灣金融機構存放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後訂立之各殯儀服務契約收入總額之75%作為信託金（見附註9）。

倘契約持有人終止殯儀服務契約或殯儀服務契約失效，殯儀服務契約總額或已付的分期付款（以金額較低者為準）的最少20%將被沒收作為收入。

### 13. 銀行借貸、其他貸款及融資租賃承擔

	銀行借貸， 有抵押 人民幣千元	其他貸款， 有抵押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承擔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即期	594	194	9
－非即期	9,750	313	—
	10,344	507	9
償還	(303)	(97)	(4)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236	12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10,277</u>	<u>422</u>	<u>5</u>
指：			
即期	614	204	5
非即期	9,663	218	—
	<u>10,277</u>	<u>422</u>	<u>5</u>

### 14. 出售附屬公司

#### 出售於豐譽發展有限公司（「豐譽」）之100%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京潤有限公司以代價645,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061,000元）將其於豐譽之100%股權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Forever Famous Holdings Limited。豐譽及其全資附屬公司重慶豐譽石材有限責任公司（「重慶豐譽」）主要從事買賣樓宇建築及墓石使用的大理石原料。

豐譽及重慶豐譽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 應收代價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收代價總額	<u>4,061</u>

## 已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52

952

### 流動資產

存貨 8,494

其他應收款項 2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2

8,864

###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6,413)

(6,413)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3,403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收代價 4,061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3,403)

就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累計匯兌差額 76

出售收益 73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乃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益／(虧損)中。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所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2)**

15. 重大關連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744	1,057
離職後福利	5	—
股本補償福利	97	—
	<b>1,846</b>	<b>1,057</b>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5(b))內。

(b)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與其他關連人士進行重大交易(二零一一年：無)。

16.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履行且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簽約但未作撥備之資本開支：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563	551
—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6,500	6,500
	<b>7,063</b>	<b>7,051</b>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中國之殯儀業務繼續為本集團之營運動力。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中國市場之殯儀業務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9,5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7.5%，並佔本集團營業額約92.2%。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簽署之解約協議，本集團已終止參與管理安福堂治喪中心之營運，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預期停止管理有關該產生虧損之營運單位之營運將可令本集團更有效分配其財務及營運資源至其他本集團內產生盈利之營運單位。

本集團於香港市場之殯儀業務顯示具前景及可持續增長之跡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700,000元，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約725.9%，並佔本集團營業額約2.2%。

期內，本集團向公眾人士提供為有意投身殯儀業務之人士而設之專業培訓課程，從而增加於香港所提供之服務範疇。同時，本集團參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至十三日舉行之香港長者博覽會。博覽會為本集團提供向其直接目標市場推廣其服務之機會，並可令本集團進一步加強其於香港之市場地位。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台灣市場之殯儀業務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8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53.3%，並佔本集團營業額約5.5%。

本集團於台灣主要從事銷售殯儀服務契約（本集團將其列賬為預收款項）及向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及其他顧客提供殯儀安排服務（本集團將其列賬為收益）。鑑於在台灣之此業務範疇減少，本集團將考慮調配資源至具有更高收益增長潛力之其他市場。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大理石原料批發業務市場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0,000元，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99.8%，並佔本集團營業額極少數金額。

預期全球經濟環境將繼續對本集團之大理石原料批發業務帶來不利影響。在預期大理石原料批發業務之有關情況下，本集團將於即將來臨之期間營運該業務時審慎酌情進行並尋求適當協助。

##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旨在憑藉其於殯儀服務行業之豐富經驗結合其員工之專業實力，以於艱難之全球經濟環境中達致可持續增長。

本集團之未來重點將為審慎發展及管理現時之營運場所，以及透過探索具有良佳潛力之新市場而有效利用資源。本集團為促進其成功積極尋求投資機會及項目。本集團預期其於具有龐大潛力之新興市場之市場地位將於可見未來變現。

作為傳統殯儀服務市場之創新者，本集團將繼續為本集團現時營運所在之地區之顧客及行業開發及搜尋專門殯儀產品及服務。本集團旨在透過不斷創新而於業內參與者當中取得競爭優勢，以提升本集團之收益及盈利潛力。

本集團積極尋求機會，以擴展其於殯儀服務行業之範疇，並特別注重發展墓園業務。本集團具有專責為墓園提供諮詢服務之專業服務及設計團隊。預期墓園業務將提供進一步增加本集團收益來源之良機。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主要業務之總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2,0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1.6%。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之大理石原料批發業務及於台灣市場之銷售額因競爭加劇而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8,00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減少約35.5%。銷售成本減少主要由於記錄期間之大理石原料批發業務相對較不活躍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益／（虧損）約為人民幣1,500,000元，而二零一一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2,000,000元。該減少由於已變現投資收益因記錄期間之投資交易並不頻密而大幅下跌以及來自所持有投資之利息收入溫和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開支較二零一一年同期上升約25.7%至約人民幣13,500,000元。導致銷售開支上升之因素為由於與本集團經營環境之通脹一致之於記錄期間之佣金、租金及管理成本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行政開支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約7.2%至約人民幣21,100,000元。行政開支增加因於新市場擴張集團業務而令員工及附帶成本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0,200,000元，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虧損則約為人民幣6,400,000元。進一步虧損由於上述因素之累計影響所致。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約人民幣191,9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4,200,000元）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及約人民幣10,7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900,000元）的銀行及其他貸款。所有銀行及其他貸款均以新台幣及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重大合約或重大投資計劃。本集團之政策為採納審慎財務管理策略，並維持流動資金於合適水平，以應付營運所需及把握收購機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總借款對總資產的比率）約為3.0%（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業務在地理上位於中國、台灣及香港。來自台灣的收益佔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收益約5.5%（二零一一年：約30.0%）及來自香港的收益佔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收益約2.2%（二零一一年：約0.2%）。其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而部份收益及開支以新台幣及港元計值。人民幣兌新台幣及港元的價值可能出現價值波動。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人民幣兌新台幣及港元（本集團收益及開支的計值貨幣）的匯率變動影響。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或其他作對沖用途的金融衍生工具。因此，本集團概無面臨任何重大利率及外匯風險。

## 收購及出售重大投資

除於本公佈「業務回顧」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收購及出售任何重大投資。

## 抵押本集團資產

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及其他貸款的擔保而被抵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2,8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1,800,000元）。

## 僱員數目及薪酬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347名僱員（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0名僱員）。本集團根據現行市場薪酬基準、個人資歷及表現釐定員工薪酬。包括表現花紅及獲授購股權的資格在內的薪酬組合會被定期審閱。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相關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相關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相關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之好倉總額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劉添財	個人	308,184,000	41.51%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該等權益乃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以外之權益：

#### 於股份之好倉總額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楊永生 (附註1)	個人	36,632,000	4.93%
	家族權益	5,152,000	0.69%
于文萍 (附註1)	個人	5,152,000	0.69%
	家族權益	36,632,000	4.93%

附註：

1. 于文萍為楊永生之配偶，故被視為擁有楊永生全部權益，反之亦然。

## 競爭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任何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之5%或以上表決權，及實質上可指引或影響本公司管理層之人士（或由多名人士共同），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已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a)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讓本公司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鼓勵或獎勵。
- (b) 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及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諮詢人、顧問、代理、合夥人或合營夥伴。
- (c) 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行使價將不會少於下列最高者：(i)於特定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顯示在聯交所的收市價；(ii)緊接該特定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顯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特定購股權要約日期的面值。
- (d)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0%（「一般計劃限額」）。
- (e) 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於截至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授予任何一名參與者的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授出購股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
- (f) 要約須以書面形式向參與者作出，並須於作出當日起三十日期間內可供有關的參與者選擇接納，惟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的十週年後或該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提供要約以供接納。當本公司收到參與者正式簽署的要約接納書副本，連同作為接納授出的代價而支付的10港元，則提呈給該名參與者的全部股份的要約，即視為已由有關參與者接納。

- (g)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半年後始能行使。可予行使期間應該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之時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
- (h) 承授人須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情況下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該通知須註明購股權獲據此行使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各有關通知必須夾附匯款，金額為發出的通知中所涉及的整筆股份認購價。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可予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重新分類	失效	
<b>本公司董事</b>								
金彥博先生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0.60港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五日	-	2,000,000	-	-	2,000,000
<b>附屬公司董事</b>								
麥敬修先生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	1.18港元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	1,600,000	-	(1,600,000)	-	-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0.60港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五日	-	1,000,000	-	(1,000,000)	-
潘秀盈女士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0.60港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五日	-	1,000,000	-	-	1,000,000
王順郎先生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0.60港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五日	-	1,000,000	-	-	1,000,000
鍾源淵先生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0.60港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五日	-	1,000,000	-	-	1,000,000
張慧蘭女士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0.60港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五日	-	1,000,000	-	-	1,000,000
<b>連續合約僱員</b>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	1.18港元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	10,836,000	-	-	(412,000)	10,424,000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0.60港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五日	-	9,920,000	-	(720,000)	9,200,000
<b>顧問</b>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	1.18港元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	40,300,000	-	1,600,000	-	41,900,000
				<u>52,736,000</u>	<u>16,920,000</u>	<u>-</u>	<u>(2,132,000)</u>	<u>67,524,000</u>

附註：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已向麥敬修先生（「麥先生」）授出可認購1,6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麥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辭任中國新生命有限公司及中國新生命服務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十年後屆滿。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52,736,000份購股權中之2,984,000份可於授出日期之同年行使，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及於年底可各自行使50%之已授出購股權，52,736,000份購股權中之49,752,000份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五年間行使，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及於隨後四年首個曆日可各自行使20%之已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授出之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五年後屆滿，且將可於自授出日期起一年後行使。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 買賣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前生效）及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須分開，且不得由同一人兼任。劉添財先生現時身兼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兩職。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規模仍然較小，故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不合理。本集團現行內部監控制度可發揮制衡作用。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勢一致之領導，而以此方式運作亦可令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更具效益及效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標準，作為就本公司證券而言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不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載列之規定標準之情況。

##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發展比較

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與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實際業務發展比較的分析載於下文：

招股章程所述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 實際業務發展
1. 透過訂立殯儀服務協議，擴大其他主要城市的殯儀服務網絡	本集團實行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所披露的其中兩份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本集團正與其餘殯儀館及新殯儀服務中心擁有人磋商條款。
	本集團亦已於二零一零年訂立其他兩份新承包協議。
2. 發展台灣骨灰龕業務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的公佈所披露，骨灰龕擁有人之登記已變更。目前，新擁有人仍與本公司直接附屬公司寶山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寶山」）磋商，釐定是否延續在台灣苗栗縣出售骨灰龕位及骨灰位（「產品」）的代理協議或出售骨灰龕（及產品）予寶山。

3. 購買殯儀服務設備及設施

本集團正進行為殯儀而設的先進設備及設施的可行性研究。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已與一間日資企業就從日本引入殯儀相關產品、服務及技術之計劃訂立一份股東協議。

4. 裝修新及現有的服務中心

本集團已開始裝修及改善殯儀館及服務中心。

5. 拓展市場推廣網絡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就市場推廣用途推出一個新網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參與「二零一二年香港長者博覽會」。

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及計劃動用所得款項乃以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所作最佳估計為基礎，而所得款項乃根據實際市場發展動用。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已動用如下：

	招股章程所述	
	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計劃動用的 所得款項 人民幣千元	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實際動用的 所得款項 人民幣千元
透過訂立殯儀服務協議，擴大其他主要城市的 殯儀服務網絡	12,960	11,448
發展台灣骨灰龕業務	11,560	—
購買殯儀服務設備及設施	28,600	4,527
裝修新及現有的服務中心	21,266	14,333
拓展市場推廣網絡	1,450	1,474



本集團必須根據諒解備忘錄與殯儀館及新殯儀服務中心的擁有人以及台灣骨灰龕擁有人重新磋商若干條款及條件。

由於上述理由及若干拓展計劃已延遲，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較預期為少。董事預計招股章程所述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大部份業務目標將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再探討。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所有餘下所得款項均存入銀行作為計息存款。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程一彪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齊忠偉先生、林英鴻先生及羅學港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有關條文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報表之編製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並就當中所載資料作出充份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添財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劉添財先生及金彥博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鈕則誠先生及鄭一民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忠偉先生、程一彪先生、林英鴻先生及羅學港先生組成。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lifegroup.com>刊載。